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佳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7,7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二、被告孫佳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